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4月15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：04-22232311

編號：1130415-18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中地檢署共同舉辦醫預法實務研習會

共創醫、病、法三贏

臺灣高等檢察署與臺中地檢署為因應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（下稱醫預法）自民國113年1月1日起開始施行，及使程序順利接軌進行，特於本月12日上午，舉辦「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實務研習會」，法務部蔡清祥部長親臨會場致詞，並邀請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劉越萍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林錦村檢察長、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、臺中市衛生局曾梓展局長、醫師公會全聯會醫事法規委員會吳欣席召集委員、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王鈺嫻副執行長及臺中市、彰化縣、新竹縣、苗栗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金門縣等中部地區之衛生局、各醫事單位、公會（協會）成員代表及各地檢署檢察官一同與會。

蔡部長於致詞時表示，醫預法於本（113）年1月1日實施，而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早於去年已預作準備，進行各種研討，並與醫界持續交流，建立合作模式，已為今年醫預法的實施奠定深厚的基礎。不僅如此，檢察界向來與醫界為緊密的合作夥伴，多年來與中部醫界定期舉辦醫法論壇，讓醫、檢、警合作、交流不綴，除增加各個醫療領域的專業知識外，也讓這份默契與經驗能反映到具體個案中，讓醫療問題得以真正的解決。

本次研習會，由衛生福利部劉越萍司長及吳欣席召集委員，分別就醫預法之立法重點解析及除錯機制發表演講；續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醫管科吳雅玲科長、臺中市醫事法學會林義龍創會理事長，分別就醫療調處與調解機制進行演講；並由臺灣高等檢察署陳玉華檢察官、本署林芳瑜檢察官分別就醫療爭議處理機制、案件偵辦及調解會運

作，進行演講；再由財團法人藥害救濟基金會副執行長黃鈺嫻律師，就醫療爭議評析及專業諮詢運作發表演說。

會中各方交流熱烈，臺灣高等檢察署張斗輝檢察長並為本研習會作一總結：臺中地檢署與中部地區之醫界同仁多年來，不論在醫療糾紛、醫療暴力等各項醫療議題均持續密切交流，在醫預法實施後，醫、法雙方必會建立更緊密的溝通模式與共識，而這也必將促進臺中地區的醫事案件的正向處理，共創醫、病、法之三贏，順利實踐醫預法的立法目標，以維護醫病關係暨民眾之健康。



